山东济南07年中考招生政策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88/2021\_2022\_\_E5\_B1\_B1\_ E4 B8 9C E6 B5 8E E5 c64 188627.htm 每年的升学考试都会 牵动着无数家长的心。中考政策即使有一点点细微的变化, 也会引起家长们的高度关注。 记者从4月4日召开的济南 市2007年中小学招生工作会议获悉,2007年济南市普通高中 计划招生约3.5万人,目前中考报名及考试时间已确定,报名 时间为5月14日至19日,文化课考试时间为6月12日至14日。与 往年相比,济南市中考考试和招生政策存在诸多变化。中考 总分减少30分为进一步减轻学生的考试负担,今年中考继续 实行卷面考试与等级考核相结合、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等多样 化的评价方法与形式。中考科目有: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理 科综合(物理、化学、生物)、文科综合(政治、历史、地 理)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。其中,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各120分( 英语含听力20分),理科综合150分(物理70分、化学50分、 生物30分),文科综合(政治60分、历史60分、地理30分) ) 150分, 体育30分, 总分690分。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理科 综合采用闭卷考试形式, 文科综合今年继续采用开卷考试形 式(允许考生带教材、教辅资料及工具书,不得带电子音像 资料)。2008年起文科综合考试将实行闭卷考试,考试成绩 按A(优秀)、B(良好)、C(合格)、D(不合格)四个 等级公布,考试等级为D级的考生不得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。 文化课考试时间为6月12日至6月14日。体育测试时间为4 月7日至24日。文化课每科考试时间均为120分钟,具体安排 如下: 今年信息技术考试与往年不同, 考试成绩不再转化成

分数进入总分,而是采用等级考核评价模式,分合格与不合 格两个等级,允许考核等级不合格的考生重考一次。信息技 术等级考核不合格的考生,将不能报考普通高中学校。信息 技术考试已于3月17日开始,将于4月30日结束。中考成绩将 于6月29日前后通过教育信息网和考生成绩通知单的形式向考 生公布,录取工作预计于7月5日开始。普通高中取消批次录 取 今年招生录取采用"按校划线,错时录取"的办法,取消 原普通高中学校的批次设置,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均为同一批 次录取学校。 报名时间定在5月14日至19日。考生可顺序填报 三个志愿,其中只可填报两个普通高中学校志愿。除四所推 荐生录取试点学校(省实验中学、山师附中、济南一中、济 钢高中)以及济南外国语学校考生不得兼报外,其他普通高 中学校均可兼报。普通高中与普通中专(师范类除外)不能 兼报。第一志愿报考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的考生,第二、第 三志愿只允许填报各类职业学校。同意交费择校上学的考生 须在填报志愿时表明择校意向。报名工作结束后,不再办理 报名手续且不得更改志愿。 凡第一志愿填报师范类和普通高 中,且达到师范类录取分数线的考生,首先由师范类学校录 取。第二志愿招生学校须至少提高一个分数段(10分)录取 第一志愿落榜生。同等分数条件下优先录取成长记录中等级 评价优良的考生。 扩大计划内招生规模 继续增加计划内招生 人数,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必须在确保达到招生总数的70% 的基础上,力争适度扩大,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中 教育的需求。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必须严格执行"三限"( 即限人数、限分数、限钱数)政策,择校生数不得超过本校 招生总人数5%.计划内录取的考生报到结束后开始录取择校生

, 凡被计划内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择校。考生成绩达不到最 低录取提档线的不能被录取。 2007年将扩大职业学校招生范 围,允许职业学校在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基础上,招收和培养 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。继续推行初三分流试点工作,被职业 学校提前注册录取并参加当年中考的初三学生数,纳入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对初中学校在校生巩固率和高中阶段升学率的 评价之中。允许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实行提前注册及多次录 取的弹性招生办法。 加大"阳光招生"力度 今年,将进一步 加强中考招生制度建设,严格实行公示制度、诚信制度、监 督制度、评估监控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。中考招生的方案 、招生过程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、推荐生名单、收费等 , 将在校内和社会上公示, 广泛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 的监督。建立中考招生考试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成长记录和招 生录取的诚信机制,参与命题、审题、阅卷、综合素质评价 、优秀学生推荐、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,要签订诚信协议并 建立诚信档案。 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高中学校招生宣传,内 容包括中考招生的有关政策,各招生学校的基本情况等,印 发给考生和有关学校。未经市教育局批准,各公办普通高中 不准进行单独的招生宣传;不准招生学校擅自印发招生简章 和召开招生咨询会,进行不切实际的虚假宣传;不准招生学 校的领导、教师和学生到初中学校和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 ; 各初中学校也不准擅自接待招生学校到学校内进行招生宣 传和组织招生。纪检监察、教育督导等部门要对中考招生考 试、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、监 控和评估。市教育局监督电话为(0531)86059524.纪委监察 室:86059532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